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怡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6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怡秀於民國112年7月10日8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輛駕駛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謝雨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於上開小客車右前方，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謝雨宸騎乘之機車左方時，2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胸部挫傷併左側第4-8肋骨骨折及血胸、左肩、左肘、左手背及左膝挫傷併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113年6月4日具狀撤回告

01 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55頁)，揆諸
02 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案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
03 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1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林欣宜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